

輔仁大學因應「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相關作業

113.01.08

一、補貼時程：113 年 2 月~7 月，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校訂寒、暑假不予以補助。

二、補貼對象：

(一) 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都可以獲得「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延修生及七年一貫制亦屬補貼範圍。

(二) 境外學生如具本國籍者，可依學生申請給予補助。

三、補貼額度：

(一) 一般住宿生：補貼 5,000 元/學期。

(二) 經濟弱勢住宿生（低收、中低收）：補貼 7,000 元/學期。

四、申請方式：

住民不用申請，繳費單中將顯示預扣「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字樣及補貼金額，學生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宿舍服務中心查核。

如其他情況請見「五、補貼作業」說明。

五、補貼作業：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辦理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 月-7 月間之校內住宿補助事宜，因本校已完成表定續住作業，未預扣補貼之住民將於個人電匯帳號收到退款，請住民配合中心辦理相關事宜，詳如下表說明：

表：住宿費繳費單「住宿補貼」作業

身份別 狀況說明		一般生	經濟弱勢生 (須提供證明文件以查核 ^{註1} ， 未提供者以一般生方式辦理)	
			(低收/中低收)	(低收) 申請校內 住宿補助者
未預扣 補貼繳費單	已繳費	不重製繳費單，以退款方式補貼 5000 元	不重製繳費單，以批 次退款方式補貼(分 別為 5000 元及 2000 元)	不重製繳費單，須 自行提出申請 ^{註2} ， 個案處理。 *住民具服務義務
	預扣 補貼繳費單	—	不重製繳費單，以退 款方式補貼 2000 元	
	未繳費	依規定辦理	重製繳費單，須補繳 差額	重製繳費單，須自行 提出申請 ^{註2} *住民具服務義務

註 1：請住民於 113/1/31(三)前 e-mail 民國 113 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電子檔至宿舍服務中心信箱：dsc20201020@gmail.com，以供查核。

註 2：「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表件，請至中心網頁下載 <http://www.ds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13>

六、貸款作業：

住宿補貼作業後，欲申請住宿貸款者，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 已繳費：請持繳費收據先向宿舍服務中心確認，並由本中心於繳費單上特別標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字樣及補貼金額，將住宿費須扣除補貼金額後，依**住宿費可貸金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生輔組申辦住宿貸款事宜。
- (二) 未繳費：請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重製繳費單，顯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字樣及預扣補貼金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向生輔組申辦住宿貸款事宜。

七、特別提醒：

請住民切勿同時申請校內、外租屋補助，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此舉會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發生。

八、聯絡窗口：如有問題，請洽各宿舍管理員。